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怀财采购罚字〔2019〕第4号

##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珠海亿联德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瞻远

地址：珠海市横琴区宝兴路63-65号501房

现查明你单位在“好事实事-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二次招标）”（招标编号：gcst-2016-58）中与采购人北京市怀柔区民政局签订的《怀柔区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合同》与你单位投标文件不一致，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上述事实有《怀柔区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合同》、你单位投标文件、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 2019 年 5 月 12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怀财采购罚告字〔2019〕第 4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送达回证注明“需要听证”,未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的意见。5 月 20 日,在怀柔信息网发布《听证公告》。2019 年 5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听证通知书》,你单位在送达回证注明“不进行听证”;2019 年 5 月 27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情况说明》,放弃听证权利。

我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决定:对你单位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890000 元,采购金额的千分之五为 9450 元),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另查明,在《怀柔区智能居家养老服务试点项目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你单位在本项目中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将主体、关键工作交由北京怀柔小蜜蜂智能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由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对该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未作出明确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违法分包的行为不

予处罚。

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可以现金方式就近到银行缴纳罚款;如在银行开设账户,也可以转账方式到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6日

(联系人:王蕊;联系电话:69625919)



北京市怀柔区财政局

2019年6月17日印发